

股票简称：亿晶光电

股票代码：600537.SH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亿晶光电

股票代码：600537.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东一巷（公园路）科技公司

厂房 1 栋六层 601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富春东方大厦 20

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控制的在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外，荀建华先生向亿晶光电全额支付补偿专款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前提条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委托上市公司发布本报告书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 义.....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勤诚达投资基本情况.....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基本情况.....	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3
第二节 持股目的.....	4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5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5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	6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一、备查文件.....	10
二、备查地点.....	10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亿晶光电	指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勤诚达投资	指	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勤诚达集团	指	深圳市勤诚达集团有限公司，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
勤诚达控股	指	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系勤诚达集团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勤诚达投资通过与苟建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苟建华持有的亿晶光电 7.59%的 A 股无限售流通股（对应 89,287,992 股）
本报告书	指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勤诚达投资与苟建华就亿晶光电 7.59%股份转让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勤诚达投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勤诚达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72734D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东一巷（公园路）科技公司厂房 1 栋六层 601
法定代表人	廖新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进行房地产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营期限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
主要股东	深圳市勤诚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勤诚达投资 100% 股份）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富春东方大厦 20 楼
联系电话	0755-299882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勤诚达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廖新源	董事长、总经理	4425011966*****	中国	深圳	无
罗向民	董事	4413211967*****	中国	深圳	无
王凤骏	董事	3410241983*****	中国	深圳	无
梁燕春	董事	4403011980*****	中国	深圳	无
蓝何小玲	监事	4416021982*****	中国	深圳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勤诚达投资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勤诚达投资因看好我国光伏行业的发展前景，希望以本次受让亿晶光电股份交易为契机，进入新能源领域。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勤诚达投资将持有亿晶光电 7.59% 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勤诚达投资未持有亿晶光电任何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勤诚达投资将直接持有亿晶光电 89,287,99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7.59%。前述股权变更事项尚需在结算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勤诚达投资将根据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告知亿晶光电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7 年 1 月 11 日，勤诚达投资（“甲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荀建华（“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勤诚达投资与荀建华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江苏省常州市共同签署。

2、标的股份

（1）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是乙方合法持有的亿晶光电 89,287,992 股股份，占亿晶光电总股本的 7.59%，均是 A 股普通股，均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2）自甲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款时起，标的股份的孳息或其他衍生权益均归甲方所有。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转让款总额为 15 亿元整，前述转让款中包括补偿专款 69,523.30 万元。补偿专款，指乙方为本次交易须履行利润补偿义务，而需支付予亿晶光电利润补偿款 69,523.30 万元（最终以上市公司认可的金额为准），该款项由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在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款时，将其中的 69,523.30 万元支付至共管账户以专项用于乙方补偿利润。

(2) 标的股份的支付方式

1) 双方应在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之前，共同至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内将标的股份转让款支付至共管帐户。双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定金 20,000 万元。甲方履行标的股份转让款的支付义务时，定金转为部分转让款。

2) 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的下一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当共同向上交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在上交所就标的股份的转让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内，双方共同向结算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申请并完成过户登记。

3)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后当日（如因银行营业时间原因当日无法办理汇款的，相应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双方共同配合将共管账户内税后转让款及利息（不包括补偿专款）转帐至乙方指定的个人账户。

4) 补偿专款应专款专用，双方确认，向亿晶光电全额支付补偿专款为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前提条件，甲乙双方应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前将补偿专款从共管账户全额支付予亿晶光电。

4、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乙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勤诚达投资本次协议受让荀建华持有的亿晶光电 89,287,992 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亿晶光电因本次交易事项停牌前 6 个月内，勤诚达投资不存在买卖亿晶光电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廖新源

签署日期： 2017 年 1 月 11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苟建华就亿晶光电 7.59%股份转让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亿晶光电办公地点，以备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廖新源

签署日期： 2017 年 1 月 1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慈溪市海通路528号
股票简称	亿晶光电	股票代码	600537.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东一巷（公园路）科技公司厂房1栋六层6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89,287,992</u> 股 变动比例： <u>7.5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请见《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请见《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此页无正文，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廖新源

签署日期： 2017 年 1 月 11 日